## 避免"交叉感染",许昌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

# 歧途青春 寻路许昌样本



一个刚踏入社会的未成年人,人生的第一步走错了,该怎样帮他走接下来的路?此前是"工读学校",但因涉嫌给未成年人"贴犯罪标签"而备受争议。鉴于此,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联合当地企业成立许昌市首个"观护教育基地",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一个"私密的"改过自新、重新融入社会的通道。郑州晚报记者路文兵文/图许昌报道



观护辅导员为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

### 一个普通工人的"秘密身份"

9月3日中午,许昌市宏伟实业 集团的职工食堂,工作人员小强(化 名)正站在食堂窗口里为前来就餐 的公司员工打饭。"吃点什么?"他动 作娴熟地忙碌着。

小强是公司新晋员工,在食堂做帮工。像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工友一样,他接受了公司安排的正规培训,与工友们一起食宿,按月领取薪水。

公司里的同事并不知道,小强这名普工其实有着"秘密"的身份。

工作之余,小强每周都会到公司8楼一间挂牌"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观护教育基地"的办公室,与他的辅导员一起聊聊最近的工作

和想法。

"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观护教育基地"于今年7月成立,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与许昌市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创建。以轻微涉罪的16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主要关心监护对象。

小强就是该基地的监护对象之一。今年6月,小强与其父在一起盗窃案中被警方双双抓捕。

"小强未满18周岁属未成年人, 且是从犯,犯罪情节较轻,被抓获后 有悔罪表现,之前也并无犯罪前 科。按照我国刑法,对涉罪未成年 人主要以挽救帮扶为宗旨,帮助他 们顺利回归社会,一般不予羁押。"徐影,魏都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科长。

但在检察院的办案实践中:"像小强这种情况的涉罪未成年人,按照法律可以取保候审,但由于其监护人(其父)没有能力完成监护义务,一旦取保候审,无人监护看管,则很有可能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"

鉴于此,"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 观护教育基地"作为一个试点性的探 索,应运而生。试运行不到2个月,近 10名像小强一样轻微涉罪的未成年 人,被"秘密"地安排到企业的工作岗 位上。

#### 避免交叉感染,帮助"坏孩子"立足谋生

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发布《未成年人白皮书》显示,2007年至2012年5年间,共有8249名闲散未成年人因实施犯罪行为受到审判。其中初中以下低学历犯罪居多。这部分人过早地进入社会后,缺乏谋生技能,在经济窘迫时极易走上犯罪道路。

此前,对有轻微涉罪行为但不足以送少管所的未成年人,往往被收容到"工读学校"——专门为轻微涉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而办的特殊教育学校,主要收容13~17岁以内的少年。

但工读学校也引发了诸多质 疑。"工读学校,给未成年人很早 贴一个标签:你是一个有不良行为的人。很多孩子本来可以矫正的,但是因为被贴上标签,就会对孩子造成心理伤害,这是真正的交叉感染。"魏都区检察院专职检察委员张广智告诉记者。

"成立观护教育基地,将涉罪未成年人置于自由的社会企业中,在诉讼期间接受观护人员的辅导、监督,改善行为、预防再犯、保证诉讼顺利进行,为司法处理提供相应的依据。同时,很重要的一个功能就是'授之以渔',为这些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掌握谋生技能的机会,一个改过自新、重新融入社会的平台。"徐影说。

相比工读学校,"观护教育基地"这种模式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更为安全隐私的矫正环境。在观护教育基地,小强所在公司的同事并不知道他的"秘密身份",小强也并不清楚身边到底有哪些"小伙伴们"与他拥有同样身份。

检察院还为他们每个人都安排了心理咨询师。通过沟通和疏导,消除他们对帮教工作的防范心理和抵触情绪。同时也为每一位观护基地的孩子指定了法制观护辅导员。这些孩子每周要定期到各自的观护辅导员处"上课",学习法律常识,明白自己的诉讼权利和义务,同时矫正自己之前错误的人生观和认知偏差。

#### 小林的变化和妈妈的喜悦

小林(化名),17岁,单亲家庭,7月份 因抢劫被送到观护基地。"刚来这里的时候, 心里面比较抵触。"小林说,"后来辅导员姐 姐每周都会过来找我谈心,为我讲解法律常 识,慢慢的我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错误。"

关于未来,小林说:"如果有可能,我想继续留在这里工作。通过公司安排的技能培训,我已经能熟练地切菜和配菜了。这里的人对我都很好,我也适应了这里的工作环境,不想再回到以前那种胡混的生活了。"

"孩子刚被送到观护基地的时候,说实话我心里老是悬着,有很大的顾虑。"小林的妈妈说,"之前也不了解观护基地到底是什么样子的,害怕孩子在那里被歧视,被欺负,怕他破罐子破摔。毕竟他还小,还有很长的路。"

小林到观护基地已经一个多月了,其间他向辅导员请假回家探望了母亲一趟。"他跟我说起在观护基地的事儿,说自己就像在上班一样,大家对他也很好。他那天跟我说了很多话,说得可兴奋了。他好久都没跟我说这么多话了。我这才慢慢地放心。我特别希望孩子能好好地表现,将来不再走歪门邪道。"小林妈妈说。

"与孩子聊到未来的时候,他的眼睛是亮的。孩子在观护基地通过技能培训和实践,掌握了一定的生存技能,也让他对重返社会自食其力找到了出路。"张刚(化名)的妈妈谈到孩子的变化时欣慰地说。

#### 观护制度困境: 试点各自施为,相关立法滞后

在观护教育基地,这些孩子大多从事一些安全的、力所能及的工作。比如择菜、打饭等。"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领取自己的薪水,也会领到一份自食其力的成就感。"

进入企业后,小强被分配到职工食堂做帮厨。公司为他无偿安排了一些职业技能培训,并提供食宿和薪酬。他肯吃苦,学东西快,厨房大师傅和工友们都很喜欢他。

徐影介绍,这些未成年人的观护期一般不会超过半年。观护期结束后,企业观护基地将根据这些孩子在观护期间的综合表现,制作观护情况报告,并提出处理建议,提交给检察院。检察院将综合案件及观护帮教情况,对观护对象作出司法处理决定。

"观护",英文称之为Probation,源自拉 丁文语根Probatio,本意系指"一段的试验 或证明期间",最早用于教会对教友的"若 通过则无伤害"的考验。

事实上,观护制度作为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环,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。在我国,近年来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在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海口等省市进行了很多尝试。其中,上海和江苏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未成年人观护体系。

在河南,观护制度的探索也正在各地推进。但这背后也面临着一些困境。目前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试点,模式不尽相同。且各自施为,没有统一的条例和标准。

除了试点间的"各自为政",观护制度还面临司法上的困境。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,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。但由于公安机关警力不足,很多情况下无法承担这一任务。

实践中,各地管护基地工作主要是由检察机关积极推进,联合公安、法院,由企业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有关单位成立管护基地。因此,少年观护制度在法律上面临无明确部门负责的尴尬境地。